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农股份	股票代码	00294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姚钢	毛婷婷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	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	
电话	0571-87230010	0571-87230010	
电子信箱	yaog@xnchem.com	maott@xnchem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42,082,861.84	525,048,733.81	3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3,713,860.66	87,438,363.47	18.61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4,813,206.42	87,826,812.00	7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15,614,410.91	97,721,408.31	18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60	0.730	17.8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860	0.730	17.8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39%	25.83%	-13.4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29,056,856.84	1,112,967,223.13	1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67,877,741.23	748,283,069.67	15.9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96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4.50%	65,400,000	65,400,000		
徐群辉	境内自然人	5.06%	6,075,000	6,075,000		
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4,500,000	4,500,000		
泮玉燕	境内自然人	3.50%	4,200,000	4,200,000		
应小锋	境内自然人	3.00%	3,600,000	3,600,000		
吴建庆	境内自然人	1.69%	2,025,000	2,025,000		
徐月星	境内自然人	1.25%	1,500,000	1,500,000		
徐振元	境内自然人	0.75%	900,000	900,000		
张坚荣	境内自然人	0.38%	450,000	450,000		
戴金贵	境内自然人	0.38%	450,000	450,000		
王湛钦	境内自然人	0.38%	450,000	450,000		
蔡昕霓	境内自然人	0.38%	450,000	450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徐群辉、徐月星、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，徐月星、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，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李云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,200.0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1,900.00 股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年上半年，面对市场频繁变化、安全环保监管持续升级、市场供需结构转变等大环境，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坚持在主营业务上聚焦深耕，在做好自身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核心竞争力，强化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、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，积极组织有效生产，全面保障市场供应，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定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,082,861.84元，同比增长3.24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,713,860.66元，同比增长18.61%。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129,056,856.84元，较年初增长1.45%，负债总额为261,179,115.61元，较年初下降28.38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67,877,741.23元，较年初增长15.98%，公司运营质态进一步提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市场营销

公司经过多年努力，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产品经验、丰富的客户资源、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，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营销团队。

报告期内，国内制剂业务，以碧生“创杀菌剂第一品牌”为目标，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系列（碧氏系列）制剂产品为核心，聚焦抓住核心作物，扎实做好技术服务，紧密围绕决胜终端体系的推进，不断完善销售渠道、优化客户结构，在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，安全、绿色、高效、高品质的新农品牌形象日益提升；工业品（原药及中间体）业务，贯彻“强根基、增效益、保障客户满意度”的业务策略，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，强化两大基础建设、做好产品深度分析，深挖客户需求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。

2、安全环保

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。公司秉承“100-1=0”安全理念和“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”的环保理念，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，把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，做到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，发布安全行为手册，形成行为（状态）观察分享全员参与氛围，强化特殊作业管控，开展

隐患专项排查和治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。环保方面，公司继续加大环保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不断完善环保设施，确保有效运行，持续推进多项工艺改进，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，环境治理成效明显。随着全社会对安全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高，政策环境日趋严格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行为规范要求越来越高，对公司来说既是压力，更是机会。

3、技术与创新

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投入2,693.8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4.02%，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获评“浙江省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”，公司“基于春雷霉素-噻唑锌新型生物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”项目列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36件专利权证书，其中获授发明专利 28 件，实用新型专利 8 件，另外有50件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专利局受理。

4、募投项目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四大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中。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，已完成项目一期年产2800吨杀菌剂（悬浮剂）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，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，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，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撑；吡唑醚菌酯项目，根据实施计划分阶段建设，一期工程进展顺利，预计在2019年底至2020年初建成并投入试生产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,869.01万元，投资进度为20.57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	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)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	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8号，以下简称“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)，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。	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9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债务重组准则”)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	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群辉

2019年8月21日